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09年中期業績
及
董事變動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u>附註</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09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2008 年</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2,815,716	2,601,138
其他收入		192,534	172,974
投資收入		13,060	19,217
採購存貨及存貨變動		(1,917,972)	(1,717,108)
員工成本		(292,730)	(285,755)
折舊		(71,304)	(60,72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4,876)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35)	--
開業前支出		(6,696)	(194)
其他費用		(624,886)	(555,083)
融資成本		(3,553)	(2,729)
除稅前溢利		<u>101,212</u>	166,864
所得稅支出	4	<u>(30,945)</u>	(33,460)
本期間溢利		<u><u>70,267</u></u>	<u><u>133,4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55,694	110,100
少數股東權益		14,573	23,304
		<u><u>70,267</u></u>	<u><u>133,404</u></u>
每股盈利	6	<u><u>港幣 21.42 仙</u></u>	<u><u>港幣 42.35 仙</u></u>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u>70,267</u>	<u>133,404</u>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4,515	2,53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1,014)</u>	<u>11,459</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u>3,501</u>	<u>13,994</u>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u>73,768</u>	<u>147,398</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59,529	118,617
少數股東權益	<u>14,239</u>	<u>28,781</u>
	<u>73,768</u>	<u>147,398</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0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854	444,062
可供銷售投資		19,940	15,425
可收回存款		77,620	155,486
定期存款		116,430	--
遞延稅項		9,279	13,508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98,485	137,455
		<u>893,446</u>	<u>860,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868	549,091
應收貿易賬項	7	16,435	20,34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8,236	47,70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1,480	57,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56	12,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5,100	1,618,932
		<u>2,121,575</u>	<u>2,306,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977,767	1,062,5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4,614	641,649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6,276	56,50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249	31,692
銀行借款		141,232	151,946
應付所得稅		24,568	9,565
應派股息		770	448
		<u>1,803,476</u>	<u>1,954,400</u>
流動資產淨額		<u>318,099</u>	<u>351,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1,545</u>	<u>1,212,5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96,909	1,009,920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048,909	1,061,920
少數股東權益		106,614	92,375
權益總數		<u>1,155,523</u>	<u>1,154,295</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52,213	55,675
遞延稅項負債		3,809	2,574
		<u>56,022</u>	<u>58,249</u>
		<u>1,211,545</u>	<u>1,212,5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退回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公司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國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影響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制定需按照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於各分部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劃分。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去，本集團主要呈報方式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以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顧客忠誠計劃」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造成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收入確認政策之變動。為客戶提供利益而執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的範疇之內。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有權獲取積分獎賞，可用以贖回現金折扣優惠。於過去，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原則是於贖回現金折扣優惠時將零售銷售的全部代價確認為收益，兌換積分之成本則列作開支。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規定有關交易將以「多元素收益交易」的方式入賬，而因初步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則在貨品銷售額與客戶賺取的積分的成本之間分攤。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之條文並採用追溯調整法予以應用。於比較期初，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令遞延收益增加港幣7,770,000元及撥備減少港幣4,741,000，相對之調整淨額為減少期初保留溢利港幣3,029,000元。此項變動對稅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期間收益增加港幣1,449,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減少港幣1,178,000元）及其它開支並沒有增加（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港幣1,065,000元）。本期間溢利因新政策而增加港幣1,449,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減少港幣2,243,000元）。於2009年6月30日，遞延收益港幣4,554,000元已於財政狀況報表內確認（2008年12月31日：港幣7,770,000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以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增加（減少）	1,449	(1,178)
其他費用增加	—	(1,065)
本期間溢利增加（減少）	<u>1,449</u>	<u>(2,243)</u>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財政狀況影響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2008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36,747	879	1,037,626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1,036,747</u>	<u>879</u>	<u>1,037,626</u>
保留盈利	757,703	(549)	757,154
少數股東權益	71,857	(308)	71,549
匯兌儲備	12,601	(22)	12,579
保留盈利，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842,161</u>	<u>(879)</u>	<u>841,282</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狀況影響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及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8,620	3,029	641,649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638,620</u>	<u>3,029</u>	<u>641,649</u>
保留盈利	895,003	(1,968)	893,035
少數股東權益	93,362	(987)	92,375
匯兌儲備	17,824	(74)	17,750
保留盈利，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1,006,189</u>	<u>(3,029)</u>	<u>1,003,16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港仙	2008 年 港仙
調整前已呈報數字	20.86	42.91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0.56	(0.56)
經重列	<u>21.42</u>	<u>42.35</u>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為 200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08 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之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 2008 年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08 年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將計入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440,128	2,217,706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75,588	383,432
收益	<u>2,815,716</u>	<u>2,601,138</u>

據附註 2 所述，本集團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類。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審閱之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所報告之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類別合併並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兩分類。現在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的區域分類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585,856</u>	<u>1,229,860</u>	<u>2,815,716</u>
分類業績	<u>94,902</u>	<u>(3,197)</u>	<u>91,705</u>
利息收入			<u>13,060</u>
融資成本			<u>(3,553)</u>
除稅前溢利			<u>101,212</u>
所得稅開支			<u>(30,945)</u>
本期間溢利			<u><u>70,267</u></u>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488,793</u>	<u>1,112,345</u>	<u>2,601,138</u>
分類業績	<u>85,302</u>	<u>65,074</u>	<u>150,376</u>
股息收入			568
利息收入			18,649
融資成本			<u>(2,729)</u>
除稅前溢利			<u>166,864</u>
所得稅開支			<u>(33,460)</u>
本期間溢利			<u><u>133,404</u></u>

分類溢利指未計分派股息收入、投資收益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此一措施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00	15,613
中國所得稅	14,075	16,687
	<u>26,075</u>	<u>32,300</u>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6	-
中國所得稅	(1,240)	241
	<u>(594)</u>	<u>24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64	169
稅率變化的影響	-	750
	<u>5,464</u>	<u>919</u>
	<u>30,945</u>	<u><u>33,460</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0%及 25%（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8%及 25%）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於兩個期間內按 5%的稅率撥備。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09 年</u>	<u>2008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27.9 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幣 26.0 仙）	<u>72,540</u>	<u>67,600</u>

董事會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議決向 2009 年 10 月 1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9.6 仙（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9.3 仙），即合共港幣 24,960,000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0,18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 55,694,000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經重列為港幣 110,100,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16,380	20,345
逾期不超過 30 日	55	--
	<u>16,435</u>	<u>20,345</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08 年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808,561	971,176
逾期不超過 30 日	93,721	43,257
逾期 30 日以上	75,485	48,165
	<u>977,767</u>	<u>1,062,598</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10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 28 億 1 千 57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6 億零 110 萬港元輕微上升 8%。收益持續增長主要由本集團在期內開設新店，以及在市況欠佳時推出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然而促銷活動亦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4.0% 下降至 31.9%，經濟不景影

響華南業務的表現未如理想，而部份新店仍處於投資期，以及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作出減值，導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下跌至港幣 5 千 570 萬元（2008 年：港幣 1 億 1 千零 10 萬元）。

在 2009 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因失業率攀升及市民的消費意欲下降而持續疲弱。儘管如此，有賴本集團於期內開設新店並舉行多次促銷活動，即使 JUSCO 荃灣店因進行翻新工程而局部關閉，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增長 7% 至港幣 15 億 8 千 590 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4 億 8 千 880 萬元。受惠於收益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此分部的業績由港幣 8 千 530 萬元上升 11% 至港幣 9 千 490 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在沙田及荔枝角開設新店，兩店的銷售表現均合乎理想。JUSCO 荃灣店翻新後已在 5 月重新開業，為該區消費力強大的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購物環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共經營 31 間店舖。

華南的經濟表現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亦不能倖免。回顧期內，本集團分別在佛山及深圳開設新店，加上惠州店在今年上半年六個月的營業額全數入賬，中國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1 億 1 千 230 萬元增長 11% 至港幣 12 億 2 千 990 萬元。然而，由於經濟衰退對現有店舖的表現造成壓力，而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加上可退回預付租金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須作出港幣 1 千 3 百萬元的減值，令中國業務於 2009 年上半年錄得港幣 320 萬元虧損（2008 年：溢利港幣 6 千 510 萬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 15 間店舖。

回顧期內，在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將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1.0% 改善至 10.4%，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 10.1% 上升至 11.3%。若扣除預付租金減值，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應由 10.1% 上升至 10.9%。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4 億 8 千 5 百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1 千 9 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 1 億 4 千 1 百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億 5 千 2 百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250 萬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但期內並沒有為向供應商購貨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200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0 萬元）。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 億零 8 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尚未解除，預期香港經濟將繼續疲弱，導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保持謹慎，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挑戰。儘管如此，零售市場亦有逐步復甦的跡象。根據政府統計處顯示，2009年第二季的總零售銷售量已較第一季回升0.4%。本集團相信零售市場復甦需時，但仍對香港業務的中至長線表現感到樂觀。

爲了在艱難的市況下維持銷售表現，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創新而有效的促銷活動。有見將軍澳區的居住人口日益增加，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12月在該區開設一間新店以滿足龐大的需求。本集團亦將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以加強零售店舖網絡。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於2009年7月7日實施，登記零售商須就每個提供給顧客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5角的環保徵費。永旺百貨作爲負責任的零售商一向積極支持環保，更特別爲此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並向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培訓，確保運作暢順。然而，計劃實施之初難免影響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特別是在超級市場部份。本集團希望隨著市民日漸習慣有關計劃，使其對零售業的負面影響逐步減低。

中國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受全球經濟低迷拖累，但有見中國政府已立即推出各種措施以刺激內需，管理層相信國內——特別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將在本年度漸趨好轉。爲把握商機，本集團計劃於2009年下半年在廣州開設2間新店，並將繼續在合適地點增加零售店舖，以擴大規模效益，加強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以加快增長步伐。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900名全職員工及1,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爲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爲，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公眾持股量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宣佈其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百分比下限。本公司正在考慮所有可能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董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由2009年9月18日起：

1. 福本裕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2. 井上進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3. 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折口史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福本裕先生及井上進先生

福本先生及井上先生繼辭去董事會職務後，將出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各附屬公司的新職務。

福本先生及井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對福本先生及井上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陳佩雯女士

陳女士（58歲），為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彼於1998 加入本公司，並於採購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服務合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及年度薪酬（包括福利及津貼）965,000港元（兩者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米田裕二先生

米田先生（44歲），為本公司營運部-GMS 總經理。彼於1988年加入AEON Co., Ltd.，並於1999年調職至AEON Co. (M) Bhd.。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採購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京都產業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米田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可獲得年度薪酬（包括福利及津貼）1,547,000港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米田先生於AEON Co., Ltd.以個人權益持有800股股份。

折口史明先生

折口先生（46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86年加入AEON Co., Ltd.，並於採購及營運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關西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折口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已與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訂立由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5月1日止為期1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彼可獲得年度薪酬1,623,000港元（於彼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折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是否以指定任期委任）皆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 陳佩雯女士、米田裕二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而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任命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米田先生及折口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9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黃敏儒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